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5 日交易日 9:15~9:25、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9:15 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珠江路 501 号公司 108 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马瀛先生

6.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388 人，代表股份 107,152,9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468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04,469,17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7.2468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6 人，代表股份 2,683,7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00%。
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8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：

1. 关于《2025年半年度税后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
2. 关于《拟为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》的议案。

议案相关内容，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、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税后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、《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。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公司关于《2025年半年度税后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：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6,693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14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4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63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2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24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859%；

反对 43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235%；

弃权 2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公司关于《拟为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》的议案：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6,485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75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6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82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3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3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朱晓红、朱丹丹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、参会股东资格审查、议案表决及计票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1. 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